(上接 C66 版)

户登记。

根据舜元投资出具的《关于买卖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本公司于2019年9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盈方微(股票代码:000670)股票并成为盈方微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于2019年9月参与竞拍并中标后取得了盈方微87,405,000股股份,并于2020年4月参与竞拍并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沪0101执2172号)获得了盈方微400万股股票。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2020年4月竞拍获得的前述盈方微400万股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因此,舜元投资买卖公司股票是其作出的独立决策,属于市场化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知情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2)李正火买卖公司股票

李正火出具了书面说明:“本人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人买卖*ST盈方股票时不曾知晓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规定,则本人将在上述期间买卖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因此,李正火买卖公司股票是其作出的独立决策,属于市场化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知情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综上,在上述相关主体提供的自查报告与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盈方微股票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风险提示

按照《第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2020年3月20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6.58%和31.02%,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李史玮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制作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1、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拟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拟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评估机构。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拟聘请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评估机构。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李史玮先生亦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 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 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申请的报送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如适用),办理相关标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

9.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出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同意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同意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代为垫付业绩补偿差额款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董事会审议该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表决,该承诺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舜元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上述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李史玮先生亦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址等信息将另行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4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45.33%股权、5.67%股权(合计51%股权);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与华信科合称标的公司)45.33%股份、5.67%股份(合计51%股份);且公司拟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岱堃”)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对上海岱堃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信科将成为上海盈方微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协议书〉》,根据相关《资产购买协议》,在上海盈方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华信科51%股权及World Style51%股份交割后至春兴精工解除《资产购买协议》附件一(见附件)涉及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前,华信科和上海盈方微同意就春兴精工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所承担的全部债务向春兴精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在春兴精工向相关债权人承担了担保责任后,春兴精工有权向华信科和上海盈方微追偿。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春兴精工履行了担保责任后产生的对标的公司的债权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反担保的期限为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春兴精工因承担担保责任产生最后一笔损失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4169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3栋5B
法定代表人	徐非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东	春兴精工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 上海瑞嗔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2、被担保人二基本信息

World Style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World Style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1841506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徐非
授权股本	50,000美元
发行股本	100美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7日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股东	上海钧兴认缴出资额80美元,持股比例为80%; 上海瑞嗔认缴出资额20美元,持股比例为20%。

(二)被担保人一和二模拟合并口径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8,133,205.81	674,901,756.98
负债总额	636,940,385.44	504,273,634.27
所有者权益	211,192,820.37	170,628,122.71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053,700,413.48	971,524,753.49
利润总额	83,581,785.59	212,221,367.39
净利润	65,073,902.07	160,633,321.34

(三)被担保人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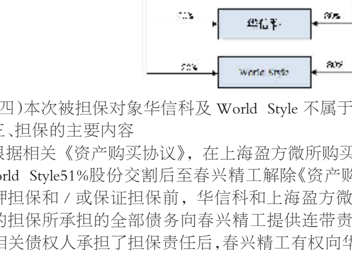

(四)本次被担保对象华信科及World Style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资产购买协议》,在上海盈方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华信科51%股权及World Style51%股份交割后至春兴精工解除《资产购买协议》附件一涉及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前,华信科和上海盈方微同意就春兴精工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所承担的全部债务向春兴精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在春兴精工向相关债权人承担了担保责任后,春兴精工有权向华信科和上海盈方微追偿。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春兴精工履行了担保责任后产生的对标的公司的债权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反担保的期限为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春兴精工因承担担保责任产生最后一笔损失之日起两年。

如果春兴精工、上海钧兴未能按照本协议第8.3条约定维持担保(包括不动产抵押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则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应就其未能足额提供担保的部分,以未足额提供担保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若届时公司尚余未支付春兴精工、上海钧兴股权转让款项的,公司有权从该等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盈方微本次反担保系根据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华信科51%股权及World Style51%股份交割后,即华信科及World Style成为上海盈方微控股子公司后,就春兴精工对标的公司华信科及World Style的融资担保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本次反担保的目的为保证标的公司华信科及World Style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和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同时本次反担保亦是《资产购买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反担保行为能够促进《资产购买协议》的顺利履行。华信科及World Style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春兴精工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低,公司本次反担保的风险在控制范围之内。

本次反担保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反担保系《资产购买协议》的组成部分,反担保的生效日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日相同,期限为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春兴精工因承担担保责任产生最后一笔损失之日起两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本次提供的反担保事项是《资产购买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反担保的实施有利于《资产购买协议》的顺利履行和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方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反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我们同意该反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已审批且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情况。本次担保后,预估本次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5.54538亿。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附件一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效期
1.	《最高额保证合同》(GB78201907005-1)、《最高额保证合同》(GB78201907005-2)、《最高额保证合同》(GB78201907005-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春兴精工、孙洁晓、袁静	3,000	华信科	《综合授信协议(ZH78201907005)》	2019.7.5-2020.7.4
2.	《不动产抵押合同(QT2019071592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10,000	华信科	《经销框架协议》(QT201907155928)	2019.7.15起1年
3.	《不动产抵押合同(QT2019052775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12,077.8	华信科	《经销框架协议》(QT20190527758)	2019.5.27起1年
4.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22,000	华信科	《经销框架协议》(QT20190527758)及《经销框架协议》(2019年1月)	2019.5.27起1年;2019.1.10起1年
5.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2,000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经销框架协议》	2019.1.10起1年
6.	《担保书》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主合同项下的货款、违约金等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经销框架协议》	2019.10.10起1年,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
7.	《不动产抵押合同》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376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经销框架协议》(QT201900715928)	2019.7.15起1年
8.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22,000	华信科	《经销框架协议》(2019年12月)	2019.12.30起1年
9.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2,000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经销框架协议》(2019年12月)	2019.12.30起1年

注:上述序号3的担保正在签署续展协议;序号6根据担保对象的实际业务发生情况,预估该项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序号8的保证合同即为序号4保证合同之续展协议,序号9的保证合同即为序号5保证合同的续展协议。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4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45.33%股权、5.67%股权;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5.33%股权、5.67%股权;公司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对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认真分析,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说明以及相关填补措施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拟出售资产将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7240号),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本次重组完成前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若拟购买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重组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结论及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恢复上市,最大程度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剥离处于停滞状态的数据中心业务,推动主营业务恢复发展;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三、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进一步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快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发挥整合效应,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本次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盈方微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4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时,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恢复上市推荐人;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股票转让业务,并授权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督促相关受让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97,682.05元,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补偿产生差额款22,904,018.08元。公司已分别与各受让股东进行了沟通,督促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徐缓先生及时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款合计21,413,313.8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款差额649,211.58元及张冰先生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841,492.62元。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作出承诺如下:“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先行垫付因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关于上市公司2015年度相关业绩补偿差额款,在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向本公司偿还本公司据此承诺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上市公司不得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所持相关限售股份向深圳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

该承诺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审议批准后方予生效。

3、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45.33%股权、5.67%股权;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5.33%股份、5.67%股份;且公司拟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岱堃”)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对上海岱堃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持续推动公司业务优化和治理的提升

尽管受全球疫情影响,但头部客户在公司全力支持下,其产品持续稳定量产出货,公司该款芯片现有库存即将不足。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安排芯片投产,以保证客户供应。同时,针对其他呆滞芯片,公司正积极寻找新的客户及产品方向,以解决其的变现问题。此外,公司仍不断推动健全、完善内控建设的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内控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全面防范运营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458号308、312室

5、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4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方微”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发来的《关于代为垫付业绩补偿差额款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舜元投资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李史玮先生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舜元投资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盈方微原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其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对盈方微2015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16)0056号],盈方微电子据此对盈方微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进行了业绩补偿。

因相关股票质押纠纷,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所持有的大部分限售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和划转至相关受让方。2020年4月27日,盈方微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完毕后,盈方微电子关于上市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产生差额款22,904,018.08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盈方微电子所持限售股份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应由受让后的股东承接。

截至目前,受让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缓已根据其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了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但盈方微电子及受让股东张冰尚未履行支付业绩补偿差额款的义务。盈方微电子、张冰所持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应承担的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分配比例	业绩补偿分配金额(元)
1	盈方微电子	6,000,400	2.83%	649,211.58
2	张冰	7,777,576	3.67%	841,492.62

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作为盈方微的第一大股东,现作出承诺如下:

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先行垫付因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关于上市公司2015年度相关业绩补偿差额款,在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向本公司偿还本公司据此承诺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上市公司不得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所持相关限售股份向深圳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

公司董事会认为,舜元投资作出的《承诺函》的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承诺函》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将与承诺人舜元投资保持密切沟通,待该承诺生效后,督促其及时、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简称:*ST 盈方 证券代码:000670 公告编号:2020-04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45.33%股权、5.67%股权;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5.33%股权、5.67%股权;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对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2020年3月20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6.58%和31.02%,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盈方微、春兴精工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完成上海盈方微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盈方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授权和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授权、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